

盐南高新区部分学校环境检测净化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8140010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

一、招标条件

本盐南高新区部分学校环境检测净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4.11452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价: 人民币14.11452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14.1145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南高新区部分学校环境检测净化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南高新区部分学校环境检测净化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14 00:00到2025-08-18 17:00

获取方式：1. 时间：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8日，每天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 地点：盐城建信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盐城市人民中路5号鹿鸣广场商办楼9F综合部），联系人：陆先生，联系电话：19962361001（同微信号）。3. 方式：凡自愿参加本项目应于规定时间内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个人居民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副本）到指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逾期获取的不予接受。（注：未参加本采购项目或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没有本项目的参与权以及相关知情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0 09: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0 09:00

开标地点：盐城建信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议室（盐城市人民南路5号鹿鸣广场商办楼9F）

七、其他

盐城建信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发展中心的委托，决定就其所需的盐南高新区部分学校环境检测净化项目进行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盐南高新区部分学校环境检测净化项目。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盐南高新区部分学校环境检测净化项目，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空气净化治理、第三方检测（检测内容包含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等污染物的检测）。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1、预算价：人民币14.11452万元。

2、最高限价：人民币14.1145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工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具体服从采购人安排。

4、服务要求：出具具有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室内空气质量需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要求。

5、质保期：两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8日，每天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盐城建信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盐城市人民中路5号鹿鸣广场商办楼9F综合部），联系人：陆先生，联系电话：19962361001（同微信号）。

3. 方式：凡自愿参加本项目应于规定时间内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个人居民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副本）到指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逾期获取的不予接受。（注：未参加本采购项目或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没有本项目的参与权以及相关知情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8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盐城建信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议室（盐城市人民南路5号鹿鸣广场商办楼9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2. 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发展中心

地址：盐南高新区新龙广场6#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15-89902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盐城建信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人民中路5号鹿鸣广场商办楼9F
联 系 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19962361001
3. 监督举报电话信息
联系人：区纪检监察工委信访室
联系方式：0515-66661555
联系人：区教育发展中心纪检监察室
联系方式：0515-8666268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区教育发展中心纪检监察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发展中心
地 址：盐南高新区新龙广场6#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515-8990222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盐城建信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人民中路5号鹿鸣广场商办楼9F
联 系 人：陆先生
电 话：1996236100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瑞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